

12 特稿广告

# “百年煤城”点“石”成金记

作为我国东北重要煤炭、石墨产区之一,“百年煤城”黑龙江省鸡西市近

年来通过做大产业规模、加强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环境等措施,初步形成“石

墨产业生态”。一个百亿产业的产业蓄势崛起,为我国石墨产业发展、资源型

城市转型注入新动能。**打造百亿产业**

**多措并举打造“石墨产业生态”**

创新是产业发展原动力。鸡西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薛允民表示,鸡西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引进韩国、乌克兰以及清华大学、哈工大等国内外高端专家、技术,加强石墨企业院士工作站、石墨烯研究院等建设,打通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

在“百年矿区”滴道区的一处采煤沉陷区,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的多个高大厂房拔地而起。“这个项目投资7.6亿元,正在建设单体5万吨产能的石墨矿石采选生产线。”公司总经理李相彬说,项目建成后,可使省内企业摆脱将石墨矿石运往异地提纯加工的窘境。

近年来,鸡西市努力打造“石墨产业生态”。目前全市石墨企业已形成产业集群,深加工企业占比80%,初步形成蓄能材料、石墨烯材料等8个产业链。

鸡西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文武说,鸡西市近年来坚持以大项目为载体实施石墨产业倍增计划,整合区域内多家石墨行业领军企业,围绕石墨烯材料等产业链,谋划全产业链产品。“去年,全市新开工建设石墨深加工项目20个,石墨精深加工制品产量同比增长30.2%。”李文武说。

在位于鸡西市中心的总建筑面积超1万平方米的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黑龙江),科研人员正在认真操控着精密仪器对石墨进行检验分析。中心原主任冷学平说,鸡西市发挥国家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作用,增强石墨产业“话语权”。

此外,鸡西市注重优化石墨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要素配置,推动产业在园区集群集聚、相互配套;用好产业引导基金,扶持优秀石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培育熟练产业工人和专业技术人才等。

经过多年发展,鸡西市“石墨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对石墨产业发展及城市转型推动作用初显,但也面临环保压力较大、生产要素成本偏高等问题。当地正通过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石墨产业升级。

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鸡西市引导石墨企业在矿山开采、浮选提纯、产品加工、尾矿利用等环节坚守生态红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麻山区正打造石墨烯特色文化小镇,推动工业、文化、旅游同石墨产业发展有机结合。”鸡西市麻山区委书记周诚说。  
文/新华社记者 李凤双 李建平 孙晓宇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祁银贵、李凤仙:  
2020年12月17日新城区人民政府已作出新政发[2020]34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对你二人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落凤街以北、艺术厅南街以西的内蒙古房屋开发总公司商品住宅楼3单元5楼中户的房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文件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补偿费用包括房屋补偿费、搬迁补偿费、装修补偿费,合计补偿费为人民币1525741.56元。因所留通讯地址以及电话均已不能联系到你二人,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前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棚户区征迁指挥部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办理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手续,领取补偿金,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

### 另附:新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新政发[2020]348号 新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新政发[2020]348号

征收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  
被征收人:祁银贵,身份证号:150102\*\*\*\*\*0017  
李凤仙,身份证号:152629\*\*\*\*\*1602  
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首府城市”的总体规划,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征收人于2011年7月6日作出《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落凤街北侧房屋征收的决定》(新政发[2011]16号)(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了公告,决定对西落凤街北侧、艺术南街西侧两栋住宅楼实施征收,且按照法律规定公布了《新城区政府旧址南侧两栋住宅楼征收与补偿方案》。经法定程序选定的负责新城区政府旧址南侧两栋住宅楼征收评估工作的机构为内蒙古正翔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征收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该项目于2013年下半年停工。

为妥善化解社会矛盾,2017年3月24日新城区政府重新启动该项目,并制定了《新城区政府旧址南侧住宅楼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其中北楼部分被征收人因补偿价格问题及产权问题一直未能签订补偿协议。为尽快解决遗留问题,2019年9月25日新城区政府再次启动该项目,重新制定了《新城区人民政府新城区政府旧址南侧住宅楼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新政发[2019]124号)(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对北楼未征收房屋继续进行征收。房屋征收实施部门为西街街道办事处棚户区征迁指挥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该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被征收人所有的房屋坐落于被征收范围内,依据被征收人与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关于搬迁遗留问题一次性解决补充协议》内容显示,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面积71.47平方米。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确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征收人认为征收部门的征收程序合法,为被征收人提供的补偿标准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现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经多次协商,被征收人仍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有关条款,特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祁银贵、李凤仙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落凤街以北、艺术厅南街以西的内蒙古房屋开发总公司商品住宅楼3单元5楼中户的房实施征收,按照《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规定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根据内蒙古正翔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内正翔估字[2019]第0723号)和《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应得补偿总金额为:1525741.5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一)被征收房屋补偿价为1495724.16元。(二)搬迁补偿费为1429.4元。(三)装修补偿价为28588元。

上述3项合计补偿价为人民币1525741.56元,全部存储于西街街道办事处棚户区征迁指挥部专户。被征收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西街街道办事处棚户区征迁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手续,领取补偿金,并自行搬迁,将房屋腾空。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特此决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源公司”)签署《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公司。现平安银行、内蒙古庆源公司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一、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平安银行依法将以

下不良资产债权(债权资产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相应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按照主债权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向内蒙古庆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经理  
联系电话:0755-82475031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2021年6月23日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按借款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相关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抵质押物	本金余额(人民币)	欠息额(人民币)	垫付费用(人民币)	债权总额(人民币)
1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杨二喜	1、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7.88%股权。	189,983,964.58	10,309,480.26	-	200,293,444.84
2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杨二喜	1、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采矿权	728,519,501.74	43,342,906.62	-	771,862,408.36
3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杨二喜	1、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2、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屹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采矿权。	288,425,488.75	17,222,194.39	1,518,835.00	307,166,518.14
	合计			1,206,928,955.07	70,874,581.27	1,518,835.00	1,279,322,371.34

转让基准日:2021年2月26日

金额:元